广东省07年司法考试12月20日前进行资格申请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5/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0_c67_475415.htm 达到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分数线,即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,请于2007年12月20日前,自行登录广东司法考试网

(http://www.gdsk.gov.cn/ht/zgsq.php)提出授予法律职业资格 的申请,并按要求到报名所在地司法局指定的地点提交书面 申请材料。 具体现场办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事宜的时间 , 由各市司法局根据本市工作情况自行确定。 申请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现场办理申请手续时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: (一)《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》 (由报名地市司法局根据申请人的网上申请打印一式两份, 由申请人签名确认);(二)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 书(由报名地市司法局打印并盖章);(三)身份证及复印 件。符合放宽报考学历条件、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的申请人 ,还须提供本人户口簿及复印件(身份证、户口簿由受理申 请机关审验后退回);(四)学历证书原件(由受理申请机 关审验后退回)及复印件; (五)近期同一底片2寸(46mm ×32mm)免冠彩色证件照片3张; (六)公安机关或县处级 以上单位人保部门出具的无受刑事处罚证明书的原件; (七)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。 户籍在放宽报考学历条件 地区,符合放宽合格分数线条件并在异地报考的申请人,请 于12月7日前,持身份证、准考证及成绩通知书,到报考地司 法行政机关办理本人报名信息资料调转到户籍所在地的确认 手续,然后到户籍所在地市(地)司法行政机关提出授予法

律职业资格、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的申请。 经审核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,由司法部授予法律职业资格,颁发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》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且无正当理由的,视为放弃申请资格,司法行政机关不再办理。 广东省司法厅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